

怀远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建立 2023-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 2022 年项目出库的通知

各乡镇、各县直部门：

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我县 2023-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编制，并将 2022 年项目出库。现将《2023-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及 2022 年项目出库操作章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编报程序，坚持分级负责，聚焦精准，切实做好本次项目库编制及 2022 年项目出库工作。

附件：2023-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及 2022 年项目出库操作章程



附件：

2023-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及 2022 年项目出库 操作章程

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使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精准使用，科学谋划、高质量编制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发挥乡村振兴项目激发活力、增强吸引力作用。现制定 2023-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及 2022 年项目出库操作章程如下：

一、工作内容

1、完善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对 2022 年度项目库进一步进行筛选和梳理，依据政策调整和乡村振兴进程对确需实施的项目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统一补充入库，对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进行调整出库，对项目库内项目建设内容有调整的，论证不完善不科学的重新进行审核并调整。

2、谋划建立 2023-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指示要求，在充分把握乡村振兴进程的基础上，按照做好巩固脱

贫攻坚战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要求，全面细致地谋划2023-2024年需要实施的项目，建立2023-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镇村两级在谋划2023-2024年度项目时，要认真分析、科学论证，对不符合当前政策发展规划，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坚决不允许入库。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怀财农〔2020〕9号)文件要求，每个入库项目必须采集绩效目标，实行一项目一绩效目标，各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库动态调整的同时按要求采集项目绩效目标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工作流程

(一) 项目库建立

1.村级申报(9月22日-10月8日)。组织召开村两委或村民代表大会，谋划2023-2024年需要实施的项目，形成2023-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最终形成本村2023-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对申报的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连同项目库入库申请及清单以纸质盖章形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乡镇审核(10月9日-10月21日)。乡镇对项目真实性、必要性、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群众参与情况、带贫增收机制及是否符合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和各村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将

同类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打捆汇总，连同项目库入库申请及清单以纸质盖章形式分别报送相应的县直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审定(10月25日-11月30日前)。县直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对照乡村振兴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对乡镇上报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对乡镇上报的绩效目标开展复审，复审后将项目库清单连同怀远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表反馈乡镇，县直项目主管部门将最终审核后的项目库清单和本部门管辖的项目绩效目标(含本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绩效目标)，以纸质盖章形式报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告。

跨村、跨乡镇扶贫项目分别由乡镇、县直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按上述流程确定，一并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 项目立项

1.村级申报(9月22日-10月8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根据本村2022年度实际需求将项目库中2022年项目立项，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连同项目立项报告及计划清单以纸质盖章形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乡镇审核(10月9日-10月21日)。乡镇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是否存在2021-2022年度项目库内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将同类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打捆汇总，公示无异议后连同项目立项报告及项目计划清单以纸质盖章形式报送相应的县直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审定(10月30日-11月30日)。县直项目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开展复审，复审后将项目计划立项清单反馈乡镇，县直项目主管部门将最终审核后的计划立项项目，以纸质报告盖章形式报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告。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主管单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开展项目库编制及2022年项目出库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软件资料。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根据项目库和项目具体工作程序，对相关会议记录、公示公告等资料做好收集整理，按照脱贫攻坚档案整理的要求及时归档。

(三)严格规范程序。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加强评议审核，尊重群众需求，确保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1：2023-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及2022年度项目立项工作流程

1-2：怀远县各级项目库、项目立项材料保存清单

1-3：怀远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参考模板)

2-1-10：项目库编制及项目立项各类表格(村级)

3-1-11: 项目库编制及项目立项各类表格（镇级）

3-1-11: 项目库编制各项表格（镇级）